

质疑函答复

质疑供应商：广西朗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180 号保利城 2 号楼 2 单元 2602 号

授权代表：陆华丽

联系电话：13471169189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广西朗通科技有限公司（质疑供应商名称）：

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收到贵方以邮寄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我公司代理的崇左市 2025 年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一)(项目编号:CZZC2026-G1-990063-GXZC) 质疑函原件。我公司对贵方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报送采购人。为了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我公司已征询被质疑供应商及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现作出答复如下：

质疑函内容原文引用事项 1：被质疑人提供的序号 3，标的名称：固定电话，品牌：飞利浦，型号：CORD492 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其中（1）▲二、显示与操作 日期功能：显示公历/农历，支持温度实时监测；（2）来电存储：≥60 组（含来电时间/日期）；（3）去电存储：≥15 组（含通话时长记录）；三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答复：1、质疑事项（1）▲二、显示与操作 日期功能：显示公历/农历，支持温度实时监测；未在产品宣传彩页及京东自营旗舰店中体现并不能证明该产品无此功能，该质疑缺乏事实依据。

2、质疑事项（2）来电存储：≥60 组（含来电时间/日期）；（3）去电存储：≥15 组（含通话时长记录）；质疑人所提供事实依据为产品宣传彩页及京东自营旗舰店查询，不足以证明该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被质疑人在投标文件中均有提供了原厂的 CORD492 使用说明书，满足以上提出三项的技术参数。

经核查，评标委员会已按照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该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二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2017]94号）第十四条“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公开招标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函内容原文引用事项 2：被质疑人提供的序号 7，标的名称：无人机，品牌：大疆，型号：MATRICE 4，其中该型号：MATRICE 4 为产品系列名称，非具体型号，填写有缺漏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答复：1、被质疑人填写型号单纯笔误，无实质偏离，投标文件中：①技术偏离响应表所有参数完全匹配 Matrice 4T 原厂技术指标；②投标文件中附原厂彩页、产品彩册、检测报告中均为 Matrice 4T 机型③分项报价、供货配置清单均按 Matrice 4T 完整配置报价；仅规格型号一栏录入时简写笔误，字母“T”未显示，属于打字书写疏忽，型号填写存在微瑕疵但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内容。根据质疑人提供的废标依据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说明第 3 条“..... 正确的品牌型号.....”此处依据仅为说明并无废标依据；

2、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中明确““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此处废标依据为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根据备注说明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缺漏的定义应为留空、不填，并不包括书写笔误，型号填写存在微瑕疵但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内容。

经核查，评标委员会已按照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该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不得改变投标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2017]94号）第十四条“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公开招标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函内容原文引用事项 3：被质疑人提供的序号 13，标的名称：灭火机（背负式），品牌：科赛，型号：6MF-19-45，该产品参数不满足发动机额定净功率/转速 $\geq 3.5\text{kw}/7000\text{r}/\text{min}$ 。

答复：质疑人提供事实依据为产品宣传册的产品参数表，不足以证明该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被质疑人提供的原厂彩页且加盖厂家公章、检测报告，该参数

满足以上提出三项的技术参数，经核查，评标委员会已按照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该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二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2017]94 号）第十四条“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公开招标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函内容原文引用事项 4：被质疑人提供的序号 17，标的名称：电视一体机，品牌：互视达，型号：CW-SPCM-65，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其中（1）5、整机自带安卓系统，安卓版本不低于 Android14，RAM \geq 4G，ROM \geq 64G；整机适配国产化芯片；（2）6、采用红外触控，支持手指和不透明物体书写，Windows、安卓和统信等信创系统全通道支持 \geq 55 点触控，光标移动速度 \geq 150 帧/秒；（3）9、内置 \geq 8 路麦克风阵列，支持 \geq 14m 拾音，支持抗混响、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远程回声消除等功能，180° 广角拾音；内置防啸叫电路，麦克风与喇叭单元啸叫距离 \leq 20cm，有效抑制自激啸叫声；（4）10、内置 \geq 5000 万像素摄像头，对角线视场角 \geq 141°，支持 3D 降噪，可通过摄像头设置控制摄像头开关，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监测，能感知周围环境色温，匹配最佳色温显示效果。四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答复：质疑人提供事实依据为产品官网公开参数截图，但该产品仅为产品基础最低配置，入门级基础参数，并非投标所用高配定制版本，并根据被质疑人提供的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经核查，评标委员会已按照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被质疑人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该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二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2017]94 号）第十四条“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公开招标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函内容原文引用事项 5：被质疑人提供的序号 17，标的名称：电视一体机，品牌：互视达，型号：CW-SPCM-65，节能认证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

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查询结果证书状态:暂停,被质疑人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无效。

答复:根据被质疑人所述节能产品认证依据的国家能效标准/认证实施规则由主管部门、发证机构发布新版替代旧版,原有在有效期的旧版证书统一设置过渡期暂停,并根据被质疑人提供的节能认证证书显示有效期为2026年7月20日均在有效期内,经核查,评标委员会已按照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二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2017]94号)第十四条“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公开招标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意见总结:上述质疑事项均不成立。

感谢贵方对本项目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